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保險小字第1號

原告 張文信

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

林韋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4年8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4萬6,200元及自114年4月1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
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萬6,200元預供擔
保，得免假執行。

理由要領

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並由共同危險團體承擔風險，解釋上
住院及手術之醫療費用給付，固應以確有醫療必要性，保險機構
始有給付保險金之義務。然醫療對一般民眾而言屬陌生之領域，
手術治療中之醫療選擇、必要性等，病患極大多數係遵循專業醫
師之建議，則除非病患及醫師共謀以無必要之治療或住院，使保
險機構給付保險理賠，或以其他不法方式詐騙保險機構給付保險
理賠，否則就病患在專業醫師建議下所為治療之支出相關費用，
保險機構當無藉口最大善意契約、共同危險團體承擔風險、無醫
療必要性之名，不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費。而本件兩造不
爭執其等於93年11月5日成立「遠雄人壽傷害保險附約-傷害醫療
（實支實付型）（RHB）保額5萬元」（保單號碼：000000000
0），原告於111年6月22日至國軍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

01 處求診，經診斷「左膝內側韌帶滑膜發炎積水、左膝外側及內側
02 半月軟骨撕裂傷」，同日進行自體濃縮血小板治療，隨後又分別
03 於111年7月27日、9月7日進行自體濃縮血小板治療。又依本院函
04 詢國軍左營總醫院函覆認：「一、膝內側韌帶發炎的原因多半與
05 外力撞擊、運動傷害、不當落地、長時間跑步、爬樓梯等造成膝
06 蓋內側過度磨損。張員（指原告）無明顯退化性關節炎，但從核
07 磁共振檢查發現有內側半月軟骨撕裂傷及韌帶發炎。二、自體濃
08 縮血小板治療適用於多種組織損傷及退化疾病，包括肌肉撕裂傷
09 及肌腱韌帶發炎。張員因內側膝韌帶發炎，及內側半月軟骨撕裂
10 傷，符合施打條件（指自體濃縮血小板治療）。」（見本院卷第
11 107頁）。而本件亦查無病患及醫師共謀為無必要治療之情形，
12 足見，原告係單純依醫師建議作自體濃縮血小板治療，並非以不
13 法方式詐騙保險機構給付保險理賠，則原告所訴自屬有理由（兩
14 造對理賠金額及法定遲延利息之請求並無爭執）。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4 書 記 官 武凱葳